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宋新明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510,659.06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030,508,162.60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385,218,588.89元。

3、为了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拟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如下：以总股本3,787,878,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87,121,212.1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议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占2026年上半年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8.46%。

4、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红预案披露后至分红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中期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本次中期分红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补充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叶刚健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杜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宋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6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2026年9月21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6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2026年9月21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8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2026年9月21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刚健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8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2026年9月21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刚健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8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2026年9月21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刚健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8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2026年9月21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与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8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2026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8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架构蓝图（2026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区体育公园节能降碳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8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30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2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0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06,240.50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390,403.60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74,815.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等，审计收费91,594.1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翔，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广东建科、南网能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树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南网能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小强，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南网能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翔、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树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小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肖翔、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树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小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预估审计费用共计129.3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9.36万元，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无变化。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立信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并对立信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129.36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选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2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307,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一）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基电”）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9%；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公司确定2026年2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90,000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三）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款过程中，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1,354,0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90,000股调整为16,236,000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76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四）公司确定2026年8月14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37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9）。

（五）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5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7）。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14
授予数量	1,307,000股
授予人数	15人
授予价格	9.74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14日作为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向包括公司董事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在内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37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同意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5人。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郑新和	董事	10.00	2.28%	0.01%
苏小平	董事	10.00	2.28%	0.01%
小计		20.00	4.56%	0.02%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3人）		110.70	25.22%	0.12%
剩余预留		308.30	70.23%	0.33%
总计		439.00	100.00%	0.46%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204号）审验，截至2026年8月28日止，先导基电已收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15名员工认缴款人民币12,730,18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叁万零壹佰捌拾元整）。上述认缴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先导基电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6,865,9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46,865,920.00元，已经致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了致且志远验字第26000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8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8,172,9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48,172,92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7,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6,865,920股增加至948,172,920股，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3.85%被动稀释为23.82%，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36,000	1,307,000	17,54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629,920	0	930,629,920
总计	946,865,920	1,307,000	948,172,92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23.8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23.82%。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868,500	23.85	225,868,500	23.8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情况、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20元/股-9.74元/股=24.46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307,000	3,196.92	999.04	1,731.67	466.22

注：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0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0,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50,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2、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福莱新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福莱新材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年9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并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8、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0、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6年6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9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并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2、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6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64,000股。

14、2026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7月31日	15.64	219.00	103	23.695
预留授予	2026年6月5日	15.49	23.695	3	0

（三）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	2026年9月30日	85.04	首次授予部分：127.56	6.4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适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2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2027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1、“扣非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